

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群众新闻网专项合作服务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刘晓军

职务: 局长

委托代理人: 齐海宁 职务: 处长

地址: 西安市新城大院 45 号楼

邮编: 710006 电话: 029-63919555 传真: 029-63919558

乙方: 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莎

职务: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张娇娇 职务: 合同主管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一号陕西日报社 3 号楼一二层

邮编: 710054 电话: 029-82267191 传真: 029-822671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信息服务
服务内容	1. 陕西省数据和政府服务局微信公众号运维 8 个月； 2. 陕西省数据和政府服务局网站建设。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服务费用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 元，含税）
备注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 元，含税），该费用为固定价款，包含乙方履行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000.00）。2025 年

12月31日前，乙方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陆万四千柒佰伍拾元整（¥64750.00）。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玖千贰佰伍拾元整（¥9250.00）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账户名：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0017336000525087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4.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全面配合甲方，在实施过程中，一切以项目推进节点要求进度为准。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声明以及保证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府服务局 乙 方：陕西群众新闻网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刘晓华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张娇娇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1日

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1日

1/20
新



1/20